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王珍海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王珍海

2020年7月15日